

# 應集中討論提委會的組成和提名程序等問題

## ——對政府政改諮詢文件的回應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龍子明

龍聲飛揚

提名委員會若增至1600人，第一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可考慮增加中小企組別，現有的第三界別亦可考慮加入婦女組別、青年組別等，令將來的提委會進一步增加廣泛代表性。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建議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按照現在選委會的提名門檻，即大約得到八分之一委員個人提名的人，可作為第一階段行政長官參選人；第二階段提委會可採用「全票制」投票選出2至3名候選人，這個安排可令每名候選人都獲得過半數提委會成員的支持，較能體現提委會機構提名的性質與集體意志。

2013年12月4日特區政府發表政改諮詢文件，釐清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原則，以及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兩個選舉的重點議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包括提委會的人數和組成、提委會的選民基礎、提委會的產生辦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以及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筆者建議，為了集中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宜作大幅度的修改。

###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問題有討論空間

5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現已過了接近4個月。在社會對政改的討論中，對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原則，已逐漸凝聚一些重要共識。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2月27日在中期總結時，初步歸納專責小組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四點普遍和突出的意見：一、港人盼望如期落實普選，能夠於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不願意看到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港人普遍認為應依法落實特首普選的目標；三、大多數市民認為及認同特首應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四、基本法規定特首須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社會應該認真討論提委會的組成如何達至廣泛代表性的要求；提名委員會應按怎樣的『民主程序』作出提

名？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當中最為熱烈，意見最為分歧、立場最為鮮明，正是特首提名程序」。這顯示，前三點意見已初步達成社會共識，而第四點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問題則意見紛紜。筆者認為，政改討論要回歸正軌，應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基礎上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程序等問題。

### 提委會組成須符合均衡參與的民主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有關香港普選問題的決定列明，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辦法。《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2010年8月28日，修改後的《基本法》附件一：「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300人；專業界300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300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300人。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基本法之所以確定提委會的提名機制，就是考慮到四大界別按等比例原則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代

表性，符合均衡參與民主原則。由它行使提名權力，有利於推出一個能代表香港整體利益、平衡多元利益、防止過度照顧某一界別利益的特首候選人，避免任何界別「獨大」而有機會操控選舉；有利於確保通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既能代表香港的整體利益又能對中央負責，維繫行政主導，避免民粹主義對特區管治的衝擊。

### 2017年提委會的組成及人數

對於提委會的組成及人數，目前社會上的意見分成1200人及1600人兩種意見，這兩種意見，各有合理的處。第一種意見是考慮到2017年普選特首已是很大的變化，主張提委會按照2012年選委會的界別分組和1200人組成，有平穩、妥帖的作用。況且，正如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所說，2017年之後的提委會如何組成、提委會以何種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還可以斟酌。因此，第一種意見有一定合理成分。

第二種意見主張提委會由現有選委會的1200人增至1600人，即目前選委會中的四個界別，每個界別由目前300人增加至400人，則在廣泛代表性方面增加了空間。隨著每個界別新增100人，每個界別內可新增不同的組別，可令將來的提委會進一步增加代表性。例如，在香港有大概31萬的企業單位和公司，是中小企，共僱用全港近半就業人口、超過120萬名僱員。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裡面，1200個委員共分為4個界別，當中暫時沒有中小企，如此被提名出來的行政長官並不能理解中小企業的需要，亦較難反映、兼顧、幫助解決中小企業的問題。因此，提委會若增至1600人，第一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就可增加中小企組別。又如，現有的第三界別可加入青年組、婦女組等，令將來的提名委員會進一步增

加其代表性。  
提名特首候選人可分為兩個階段

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建議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按照現在選委會的提名門檻，即大約得到八分之一委員個人提名的人，可作為第一階段行政長官參選人；第二階段提名委員會可以採用「全票制」投票選出2至3名候選人，這個安排可令每名候選人都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支持，較能體現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的性質與集體意志。

### 避免普選變成「鏡中花水中月」

今年以來，特區政府負責政改的官員已明確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今年1月29日在報章撰文，引用普通法中「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意思是指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基本法已經清晰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故此，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以至其他提名方式自然是一律排除在基本法之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2月27日就政改諮詢作中期總結時，明確指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不應在這個議題上浪費時間和精力，政改討論須回歸到基本法法律基礎的正軌，否則，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就會變成「鏡中花、水中月」。本人認同政府負責政改的官員的意見。現在社會應集中討論如何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以增加認受性，確保未來的特首有能力平衡各方利益，維持本港經濟優勢，維繫與中央的關係。

# 我們需要以民為本領袖而非醉心權慾政客

杜葉錫恩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劉慧卿率地拒絕中央的訪港邀請，徹底暴露了她的專橫獨斷作風。身為選舉產生的黨主席，她先不諮詢黨內任何人就擅作決定，並對外宣佈：除非獲發回鄉證，否則她不會應邀赴滬。這無異於把個人意志凌駕於黨，這種我就是黨的「一言堂」行徑真是少見。

### 「一言堂」行徑違反民主

劉慧卿口口聲聲宣揚民主，喋喋不休講「普選」，自己竟是這般獨裁？這位所謂的民主黨領袖對民主的定義離不開「普選」，但她到過人民只有選票但享受不到民主權利的所謂民主國家嗎？她有看到普選制度在一些前殖民國家實踐的真實情形嗎？(例如，在香港周邊的一些已經實現普選的國家，許多選民為了幾塊錢就可以出賣手中的選票，或者掉了自己的性命。)

此外，劉慧卿議員是否有某種隱而不宣的反華背景或是歷史糾葛，令她始終拒絕踏足大陸？我對她的背景知之甚少，或許劉議員可以為大家解答一下，她如此憎恨中央政府的原因何在。確實，在早年革命浪潮中，雙方無可避免地出現了錯判和誤會的情況，引致一些不應有的積怨。

我曾在內地的南昌市居住過，作為一個外籍人士(英國)，我受到相當公正的對待。在上海的友人告訴我，那裡發生了一些殺人事件，但在南昌市，我感受到的仍是當地民眾的熱情。後來，美國軍隊將戰火燒至朝鮮半島，企圖染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時，我們才被告知需要撤離中國大陸，那一刻起，我們才正式被看成是外國人，因為美國假借了聯合國的名義主導了朝鮮內戰。

約在二年前，我參與了中國內地官員與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諮詢會議，討論制定《基本法》事宜。其間，與會者平起平坐，各抒己見，最終落實了《基本法》草案。當時的一切似乎都完美無瑕，因為我們都願意悉心聽取對方意見，相互遷就。

在我印象中，不存在這種情況：有人會因為自視高人一等，而對他人發號施令。然而，在《基本法》的草案基本通過，許多政壇新人相繼湧現後，問題便接踵而至。當劉慧卿首次獲選成為立法會議員後，她就成為了議會大廳裡嗓門最大的那個人。

### 憎恨中央政府令人費解

劉慧卿對中央政府的極度憎恨實在令人費解，我只希望，她不會將這份莫名的怒火散佈到她的同僚和追隨者當中去。

劉慧卿一路拚搏，登上政治頂峰的這二十年間，我們可以看見，香港的政治生態日益失調，社會日益撕裂，權力鬥爭愈演愈烈，被煽動的年輕人對國家的敵意越發高漲，這些年輕人中不乏受劉慧卿等影響的新一代香港政客。

近期的許多新聞都讓民眾心生希望，認為中國新一屆領導人將大有作為。當局的反腐行動也正如如火如荼展開。然而，一小撮大唱反調的異見人士依舊不依不饒地挑撥離間，搬弄是非。有鑒於此，中國人只有憑借自身的努力才能改變局面，實現早年理想主義先驅們窮其畢生而未竟的願景。我們還需要這樣的領導人來引導變革：他應該體恤百姓，而不是醉心權慾；他應該追求平等，而不是捨本逐利；他還應該海納百川，避免一言獨大。只會追逐逐利，專斷獨行的人注定永遠無法獲得成功，更遑論為社會帶來和平與繁榮。

(本文轉載自《中國日報》香港版)

# 積極修例 鼓勵參選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西九新動力主席

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范國威參選名單的開支較自訂的上限超出了34萬，涉嫌違反選舉條例，其代表律師李柱銘指范國威「人手不足」、選舉助理欠經驗，又指「政府有關選舉事務制度繁複」。法庭相信范國威漏報並非蓄意，最後豁免起訴。想來梁偉權也沒有誤導選民的意圖，卻被拒豁免，須繳付二百多萬訟費，這次，反對派與建制派的候選人承受的後果的確是雲泥之別，但下次亦難保結果是相反的，這種「命運交響曲」是否應該透過修改法例以使不同黨派人士都不會因為選舉條例布滿陷阱而卻步參選。現時選舉條例令所有參選人都疲於奔命，屢屢在違規小節上大費周章，勞民傷財，實在不利本港選舉民主制度的發展。

早前法院作出裁決，法官信納前區議員梁偉權未在刊登選舉廣告之前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屬違規失誤，選民並沒有被誤導，並認為梁偉權沒有任何故意欺詐或誤導選民的行為，亦沒有牽涉任何種票行為，因為梁偉權事實上已得到該批支持者的口頭同意，選交書面支持同意書是梁偉權監管上的失誤。法官判梁罰款，並形容這是一「不幸事件」。

### 法官形容「不幸事件」

庭後，梁偉權表示會以自己經驗教導年輕人選舉「陷阱重重」，千萬不要重蹈覆轍，可謂流露出了本港從政者(特別是一些缺乏資源的區議員候選人)鮮為外人所知的辛酸。其實，現時第554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可謂陷阱重重，程序繁複的程度一直被喻為是「不鼓勵選舉」的條例；其中第27條(1)定明：「任何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以下項目的選舉廣告——(a)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b)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c)某人的圖像，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或跟該候選人有關聯的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或跟該候選人有關聯的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不滿足27條(1A)條件，即「有關人士或組織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前，已書面同意讓有

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

### 違規與刑事性質應分開

須知道，區議員缺乏資源，選舉開支上限為港幣53,800元，候選人為了不超過選舉上限，必須倚靠義工幫忙，但一旦違規，責任是候選人承擔。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2條，「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a)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或(b)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此外，申請寬免令的訴訟律師費隨時過百萬，但區議員四年任期的總收入只不過約100萬。梁偉權案確令不少有志參選的人望而生畏。

筆者認為，香港邁向普選，有關選舉條例實有檢討的必要。首先，現時法例應該作修改，釐清不同性質行為的處理方法：如選交表格等屬違規性質的行為可予以行政處罰，如要罰款，在區議會選舉中最高罰款不應超過選舉經費上限(如港幣53,800元)，嚴重違規情況可宣佈選舉無效；至於刑事性質的行為，例如貪污、受賄、賄賂、種票等，則可以刑事行為處理，嚴重者予以判監。

此外，選舉事務處與廉署應有適當分工。由於律師費昂貴，一般違規應交由選舉事務處處理裁決，不用大大小小的違規行為均須向法院申請寬免令，

令候選人承擔遠超過選舉經費的訴訟費。選舉事務處可增聘一兩位全職律師處理這些相對輕微的違規個案，避免參選人一定要花龐大律師費，為的是處理違規事項。至於一些真的涉及刑事性質的行為才交由警方及廉署負責受理。適當分工可避免廉署動用龐大人力物力來處理違規事項，減輕廉署的工作壓力，同時可避免廉署被利用為政治工具，讓只有真正屬於貪污舞弊等行為交由廉署負責。

其實，數年前社會上已有修例討論，但最後不了了之。政府當局擬議今年提交《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正好是一次契機，值得社會各界重視。

### 區議員資源匱乏

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范國威參選名單的開支較自訂的上限超出了34萬，涉嫌違反選舉條例，其代表律師李柱銘指范國威「人手不足」、選舉助理欠經驗，又指「政府有關選舉事務制度繁複」(文匯報，2014年1月9日)。法庭相信范國威漏報並非蓄意，最後豁免起訴。想來梁偉權也沒有誤導選民的意圖，卻被拒豁免，須繳付二百多萬訟費，這次，反對派與建制派的候選人承受的後果的確是雲泥之別，但下次亦難保結果是相反的，這種「命運交響曲」是否應該透過修改法例以使不同黨派人士都不會因為選舉條例布滿陷阱而卻步參選。現時選舉條例令所有參選人都疲於奔命，屢屢在違規小節上大費周章，勞民傷財，實在不利本港選舉民主制度的發展。

因此，筆者希望社會各界能體諒一些參選人缺乏資源的苦況(尤其以區議員缺乏資源的苦況為甚)，選舉條例應作適度修改，以鼓勵更多有識之士參選從政，為本港服務。

# 彭定康盡言惑語

黃熾華

末代港督彭定康以「牛津大學校監」身份訪港。有報刊指出，彭定康不遲不早，在香港政改諮詢剩下1個月和爭拗尖銳之際訪港，說三道四欲蓋彌彰。彭定康說香港「已擁有民主的特質」，但他故意迴避香港民主的由來。香港的歷史事實是：其一，港英殖民管治香港凡155年，民主並不存在，連末代港督彭定康也由英國政府委任空降；其二，彭定康在臨近將香港交還中國最後5年忽然「民主」推行所謂「代議政制」和「直選」，乃為「掣肘」1997年後的特區政府，發動香港英殖民的遺老遺少及其洋奴走狗出來反中亂港；其三，香港真正有民主選舉是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中國一方的承諾，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也是由《基本法》所規定，與英國政府和彭定康無關。彭定康有何資格談論香港的民主普選政治？

### 訪港醉翁之意不在酒

彭定康奢談「民主特質」是對他自己和英國的諷刺和嘲笑。甚麼是「民主的特質」？民主的特質按美國總統林肯的定義是「民治」(by the people)、「民

有」(of the people)、「民享」(for the people)，即人民當家作主、權力人民所有、權力人民共享。可是英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凡四百餘年，至今仍是君主立憲，首相並非普選產生，國會的上、下議院仍是地主、貴族世襲；至於號稱「最民主國家」的美國，總統也非直選；而彭定康，是殖民政府在香港最後一名專制、獨裁代表，談論「民主特質」豈非黃鼠狼給雞拜年一樣的騙人！

然則醉翁之意不在酒，彭定康的背後目的是下一句：「香港最終能有自己普選的政府」。這包藏了極其險惡的禍心。

首先，眾所周知：《中英聯合聲明》的第一條寫着：中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第二條寫着：英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將香港交還給中國；而《基本法》第一條就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最終能有選舉自己的政府」，這「自己的」是何用意？脫離中國乎？自把自為乎？藩鎮割據乎？這是多麼蠢惑的騙詞。

其次，《基本法》第二條白紙黑字寫着：香港依照本

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的。整部《基本法》是從屬於中國憲法的授權法。中央授權多大香港才有多大，其間並無「剩餘」權力「自己」運用；即便是普選的政改方案，也需按《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去諮詢、制訂和進行，選出愛國愛港、不可與中央對抗的特首。鼓吹「自己的政府」正是德惠背離憲制的盡言惑語。

其三，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能是「自己的政府」。他既是香港特區的代表和首長，還要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更要由中央政府實質性任命和向中央述職聽從中央首長指示。故不存在「自己的政府」此種背離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挑釁性語言。

彭定康似「春江水暖鴨先知」的「鴨」，在香港政制爭拗之際來港，動機不言而喻。北周、庾信在給周大將軍莊公司馬商酌的《墓誌銘》謂：「蠻夷恃險，狼顧鸚鵡」。當今蠻夷和彭定康正恃險如狼顧顧以往的稱霸侵略，如鴉片鴉片散毒流毒，我們焉能聽之任之？一定要批駁、消毒、回擊！